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42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

黃有華

被告 飽所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維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13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0,73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5,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2,5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2項。主張：被告飽所餐飲股份有

01 限公司（下稱飽所公司）邀同被告王維鏞為連帶保證人，於
02 110年8月24日分別向原告借款50萬元、50萬元，應按月本息
03 平均攤還，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詎料被告僅分別繳款
04 至114年7月24日、114年8月30日止，尚欠利息及違約金如訴
05 之聲明所示，迭經催討無效，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依消費
06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被告均未到場
07 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
09 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商業登記資料等為
10 憑；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1 知(非公示送達)，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亦未提出準備
12 書狀爭執，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參民事訴訟法
13 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復依上開證物，應認原告之主
14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貸契約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
16 5,530元。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應依
18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9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20 為假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雅 敏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30 書 記 官 莊 鈞 安